

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競賽公平性，大會特設置「競賽申訴評議會」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以保障競賽員權益並處理競賽糾紛。

二、申訴範圍

以違反競賽規則、秩序、競賽人員資格為限。

三、組織及運作

(一)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
- 1、大會評判長（兼任申評會召集人）。
- 2、由教育部依需要推薦學者專家或相關行政人員五人。
- 3、承辦學校代表一人。

(二)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；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。

(三) 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
(四) 申訴中心設於承辦學校之主要競賽場地。

(五) 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，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。

四、申訴流程

(一) 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，應出具書面申訴書（如附表2），詳述申訴事由，送申評會辦理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（含評判講評時間）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各競賽場地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）。

(三) 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，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。

(四) 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，應作成書面紀錄。

(五) 受理作業流程：（如附表3）

五、其他

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，各競賽員不得提出異議，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。